修正-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二）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40064202號函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第1次招考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初級（含）以上之田徑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第2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如附件9）並持有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B級（含)以上教練證者，第3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持有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C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3、具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二）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試名額：田徑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若干人。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如附件5）。

(二)報名時間：114年03月31日（星期一）09:00-10: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二段18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報名表（如附件1）。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5.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

6.甄選准考證(如附件6)。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8.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9.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

七、甄試方式：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20%）	114 年 03 月 31 日 10:30 起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訓練指導演示（40%）	114 年 03 月 31 日 10:40 起	田徑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40%）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00 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一)專業成就積分：

1. 曾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其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最高累計分數以100分為限)

名次 /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項目)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20	18	16	14	12	10	8	6

2. 以上計算標準採計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3.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得分最高採計 20 分。

7.如有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二）訓練指導演示 40%，口試 40% 。

1.日期和地點：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10:40 起。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2.口試 40% ：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訓練指導演示 40% ：

(1)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

(3)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三)甄試當日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均未攜帶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口試成績、專業成就積分、訓練指導演示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錄取公告：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yjhes.chc.edu.tw/。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成績複查：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 08:00-10:00。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十、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14年04月01日（星期二）11:00-12:00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所獎勵教練為約聘(僱)性質，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決定，採一年一聘。

(二)依本計畫獎勵所進用之約聘(僱)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並由用人機關或學校本權責辦理，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2、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三)本計畫獎勵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受獎勵單位應於114年度進用契約內載明「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四)錄取人員為其待遇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最低薪級敘薪，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1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

十三、簡章請至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或至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網址： https://www.twjh.chc.edu.tw/)下載使用。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可並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u>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件 1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 其他＿＿＿＿＿＿＿＿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切結書	4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5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張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請勿填）

姓名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累積100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附件 4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6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田徑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3 月 31 日（星期一）	3 月 31 日（星期一）
10:20~10:30 預備	10:50~11:00 預備
10：40 起	11：0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8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項，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項。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04 月 01 日 08:00-10:00。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附件 9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2016前）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0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附註：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